

2008年二级建造师注册指南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6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4\\_BA\\_8C\\_c55\\_5365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6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A_8C_c55_536504.htm) 2008年二级建造师注册指南

2008年二级建造师考试结果已出来，注册事项也已开始，相信大家对注册存有疑问，为帮助广大考生朋友顺利完成考后资格证书注册事宜，百考试题（<http://www.100test.com>）特对注册资料进行小归类，希望给大家的工作和学习带来帮助

！如有疑问请进入论坛gt. 初始注册注册周期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时间 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初始注册条件：（一）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；（二）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；（三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；（四）没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。 [查看详情gt.] 变更注册注册周期 有效期为3年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时间 初始注册期满 变更注册条件：在注册有效期内，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，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，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。 [查看详情gt.] 延续注册注册周期 有效期为3年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时间 初始注册期满 延续注册条件：注册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，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续注册。 [查看详情gt.] 增项注册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时间 增加专业考试合格后 增项注册条件：注册建造师需要增加执业专业的，应当按照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专业增项注册，并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。 [查看详情gt.] 不予

注册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注册条件：（一）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；（二）申请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注册的；（三）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； [查看详情gt.] 注销注册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销注册条件：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注册机关办理注销手续，收回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或者公告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作废：一、根据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第十六条）所列情形发生的：注册建造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失效：（一）聘用单位破产的； [查看详情gt.] 撤销注册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注册条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注册机关依据职权或者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，可以撤销注册建造师的注册：（一）注册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；（二）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；（三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许可的；（四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； [查看详情gt.] 08年各省注册实施办法 请点击进入查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